

关于对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

第 078 号代表书面意见的答复

区经委：

兹收到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张炜代表提出的《关于促进经济小区发展的建议》的书面意见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（区属公司）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府办发〔2022〕5号）的规定，年度实现超收的镇（区属公司）按照超收部分 10：90 比例分享财力；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注册型企业年度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，按比例享受财力倾斜。

2022 年，受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，各镇（区属公司）税收完成情况未达到 2021 年的收入基数水平。考虑到当前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，经济持续恢复的基础仍不牢固，我局在总结分析 2022 年改革实施情况和听取各镇（区属公司）需求建议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调整优化有关政策，持续完善区与镇（区属公司）超收激励机制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区与镇（区属公司）超收激励机制调整优化情况，实施相应的财力分配与倾斜，不断加强政策跟踪，全力做好稳住税基、留住企业工作。

以上建议，供参考。

协办单位：青浦区财政局

主要领导签发：11a078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

办理单位地址：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

邮政编码：201799

办理单位分管领导：莫少文

联系人：曹尧舜

联系电话：59733467